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师事务所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三新路 118 号国际金融中心汇西办公楼一座 3 楼、6-12 楼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6H2100 号

致：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天宇股份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天宇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天宇股份的保证：天宇股份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本所律师仅就与天宇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调整事项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考核标准是否恰当与合理发表评论和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引述时，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宇股份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和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宇股份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202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与本次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3、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特别提示	三、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以下简称“持有人”），参与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 **60**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以下简称“持有人”），参与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 **120**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天宇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1250 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34,797.7159 万股的 1.15%。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 如下：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00.1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最高成交价为 22.0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0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2,571,643.50 元（不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天宇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1250 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34,797.7159 万股的 1.15%。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00.1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最高成交价为 22.0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0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table>
<tr><td></td><td>含交易费用）。~~截至目前公司回购尚未完成。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td><td>82,571,643.50 元（不含交易费用）。</td></tr>
<tr><td>第三章</td><td>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 6,990.1838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6,990.1838 万份。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 60 人，具体参加人数及份额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 colspan="2">姓名</th><th>职务</th><th>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th><th>拟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th></tr>
<tr><td colspan="2">核心骨干员工（60人）</td><td></td><td>400.1250</td><td>100.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td><td>400.1250</td><td>100.00%</td></tr>
</table>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2、参与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td><td>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 6,990.1838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6,990.1838 万份。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 120 人，具体参加人数及份额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 colspan="2">姓名</th><th>职务</th><th>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th><th>拟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th></tr>
<tr><td colspan="2">核心骨干员工（120人）</td><td></td><td>400.1250</td><td>100.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td><td>400.1250</td><td>100.00%</td></tr>
</table>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2、参与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td></tr>
<tr><td>第四章</td><td>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天宇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00.1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最高成交价为 22.0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0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2,571,643.5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目前公司回购尚未完成。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td><td>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天宇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00.1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最高成交价为 22.0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0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2,571,643.50 元（不含交易费用）。</td></tr>
<tr><td>第四章</td><td>四、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一）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为</td><td>四、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一）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为</td></tr>
</table>

	17.47 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为 17.47 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为 16.77 元/股。 …… 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基于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全面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岗位配置及人才队伍体系的诉求，公司平衡了激励效果最大化的目的和公司实施员工激励所需承担的成本，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7.47 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购买价格能有效稳固现有人才团队并吸引外部人才，强化公司核心团队对公司中长期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推动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	17.47 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为 17.47 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为 16.77 元/股； **3、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为 15.97 元/股；** **4、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为 16.71 元/股。** …… 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基于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全面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岗位配置及人才队伍体系的诉求，公司平衡了激励效果最大化的目的和公司实施员工激励所需承担的成本，**选取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和前 120 个交易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和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0%的较高者，**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7.47 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购买价格能有效稳固现有人才团队并吸引外部人才，强化公司核心团队对公司中长期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推动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

除上述修订外，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不变，仅根据需要对相关文件名称、代称、日期及页码格式等信息进行了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等与本次调整相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

《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的规定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26H2100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年　　月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王　曼

签署：_____